## 归正之声

## 《史鲍尔文集》

## 离婚

在离婚已成泛滥现象的社会里,讨论离婚这个问题实在是当务之急。由于离婚率激增,而离婚也导致了诸多法律及家庭问题,因此美国的法律上加增了一种叫做『无过失离婚』的条文,让离婚手续得以加速进行,但加速离婚所引致的问题也相对地快速增加了。

圣经对离婚的教导绝非只限于皮毛。耶稣是在第一世纪拉比学校为此事争论时,说出圣经在这方面的教训。当时自由和保守两派对离婚理据的分歧很大,因此他们来向耶稣挑战:

有法利赛人来试探耶稣说:

『人无论什么缘故,都可以休妻么?』耶稣回答说:『那起初造人的,是『造男造女』,并且说:『因此,人要离开父母,与妻子连合,二人成为一体。』这经你们没有念过么?既然如此,夫妻不再是两个人,乃是一体的了;所以神配合的,人不可分开。』(太19:3~6)

当法利赛人问到耶稣有关对离婚较自由的看法时,耶稣立刻把他们带回旧约圣经中论及起初设立婚姻的经文。祂强调婚姻是终生的,夫妇成为一体的关系不能凭人的法令解除,只有神有权决定离婚的根据。

但法利赛人继续争论说:

『这样,摩西为什么吩咐给妻子休书,就可以休她呢?』耶稣说:『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,所以许你们休妻,但起初并不是这样。我告诉你们,凡休妻另娶的,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,就是犯奸淫了,有人娶那被休的妇人,也是犯奸淫了。』(太19:7~9)

若再仔细研究耶稣的回答,我们可以看出,祂所针对要谈的,是法利赛人对旧约圣经的误解。摩西并没有『命令』人离婚,不过是在特别的理由下『容许』人离婚(摩西只是神的代言人,其实是神因为人的罪破坏了婚姻制度,所以才容许人偏离祂原初的旨意。)耶稣提醒他们,只是因为人的罪(心硬)才容许人离婚,但这并非设立婚姻的原意。

接着耶稣道出祂自己对婚姻的标准——禁止离婚,除非有不道德的性关系。而祂对再婚与奸淫的解释,则必须从无效与非法离婚的角度去理解。如果人所批准的离婚不是神所容许的,这对夫妇在神眼中仍是结婚的,因此非法离婚者的再婚便算为奸淫。

另外,我们在前一章中也提到,保罗曾容许被被非信徒配偶离弃的信徒离婚(林前7:10~15)。《西敏斯特信仰告白》如此总结对此事的论点,说:

人在婚后犯奸淫,一旦被发觉,无辜的一方要求解除婚约,乃是正当的。离婚后再另外嫁娶,把犯罪者 看为如同死了一般,乃是合法的。虽然人的败坏导使他老是寻找理由,无理地将神所配合的夫妻分开 ,但是只有当人犯了奸淫、或是居心离弃,而教会或政府又无法挽救时,夫妻才有充分理由解除婚约。 离婚应当遵照公开与合法的手续办理,而不可任凭当事人自断自行。

## 总结

- 1. 圣经并不接受"无过失离婚"
- 2. 耶稣反对法利赛人的自由离婚观。
- 3. 摩西容许离婚,但并美哦与命令人离婚。
- 4. 耶稣容许人在有不道德性关系的情况下离婚。
- 5. 耶稣教导说, 非法离婚者再婚便构成奸淫罪。
- 6保罗认为被未信的配偶离弃可以离婚的。

(选自史鲍尔《神学入门》,标题另加)

https://abc4bible.com page 2